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5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畜牧产业发展，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财政云系统中按“21840101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

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畜牧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风华 0915-8421148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2个畜牧企业进行贷款贴息项目;支持3个符合环保要求的非规模养殖企业改造圈舍、引调良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扩大生猪产能,能繁母猪存栏达到30头以上、年饲养量达到500头以上;新购置产床套、限位栏、保育床等50套、饲料加工设备一台(套),风机水帘10套,完善相关设施。提升腊肉初加工厂1个,建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100m³,购置洗肉机1台、切肉机2台、真空机2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400万元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			≥3个	
			千头规模猪场提升			1个	
			购置养殖生产设备			≥61台	
			腊肉加工设备			≥5台	
			冷库及相关设施			≥100立方米	
			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能繁母猪存栏量			≥30头	
			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能繁母猪年饲养量			≥500头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			2022.7-2022.11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			≥40万元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			≥10万元/个	
			购置养殖生产设备			≥20万元	
			腊肉加工设备			≥5万元	
			冷库及相关设施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经济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50户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受益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